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44号

申请人：赵[]，男，汉族，2000年[]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0[]60058，住山西省河津市赵家庄乡北[]村。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7月15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在 12315 平台举报美团商家沙坪坝区 餐馆销售炆拌黄瓜，而该商家无冷食类食品制售资质，不符合《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餐馆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及时增加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原因是商家已整改，申请变更经营项目。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1. 申请人提交的产品详情页面截图、订单详情、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图等足以形成初步证据证明申请人确实从被举报人处购买到问题产品；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被举报人未经审核私自销售多种冷食类食品，且明确拒绝对消费者退赔，不符合“及时纠正”的免于处罚要求。同时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可知，民事权益不单指人身权益，还包括财产权益，而消费者购买冷食类食品支付的价款就是财产权益，与之相对应，该食品损害了申请人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且未消除不良影响，不应当免于处罚。3. 被举报人涉嫌超许可范围销售食品，应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进行召回。法律规定凉菜标准高于普通食品，需有专室专

人、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施等，被投诉产品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对于这种无质量安全的食品应当严查，而执法人员却下架不予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接到申请人对沙坪坝区餐馆涉嫌超范围经营的举报。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 12315 平台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举报人在网络经营中确有销售炆拌黄瓜（属冷食类），其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含网络经营、送餐服务），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经营项目上未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范围，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13 日被举报人变更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违法线索进行了核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2日，申请人在美团网站上购买平台商家沙坪坝区 餐馆销售的价值0.58元的炆拌黄瓜一份，后发现该商家无冷食类食品制售资质，遂于次日在12315网络平台上发起举报。

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3日对沙坪坝区 餐馆进行现场检查，商家承认存在被举报的销售炆拌黄瓜的行为。被申请人调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1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对沙坪坝区 餐馆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渝沙坪坝市监覃责改〔2021〕 3号），载明：“你超范围进行网络经营食品/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的规定责令你在2021年5月18日前改正”，并于同日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作出回复，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投诉后，执法人员联系双方了解情况，经调查投诉人以0.58元在美团网上购买沙坪坝区 餐馆炆拌黄瓜一份，沙坪坝区鸡大侠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上无冷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下达责令通知书，责令商家立即整改，于2021年

5月13日，经营户已申请变更经营项目”。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2315平台截图、订单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通知书》（渝沙坪坝市监覃责改〔2021〕 号）及送达回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 3）及送达回证、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处理本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相应职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沙坪坝区 餐馆未获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而销售炆拌黄瓜，存在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

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责令改正通知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沙坪坝区 餐馆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了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处理情况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案涉举报，经调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